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东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340,467,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40,451,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股份 1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股份 1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张素贞女士、朱永福先生、张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龚菊明先生、成志明先生、张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1.1.1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1.1.2 选举汪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1.1.3 选举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1.1.4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1.1.5 选举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1.1.6 选举张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1.2.1 选举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1.2.2 选举成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1.2.3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40,451,20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欧春燕女士、蒋玉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表决，同意 340,459,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7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40,459,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7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陈思佳律师、周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